

复旦大学智能材料与未来能源创新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智能材料与未来能源创新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现将选拔办法公布如下：

一、组织管理

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考生申请

1. 申请条件

(1) 考生应符合《复旦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的英语水平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不低于 570 分；
- ②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不低于 460 分；
- ③ TOEFL 不低于 90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 ④ 雅思学术类不低于 6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⑤ 硕士阶段参加境外英语授课学位项目，以英语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学位证书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⑥在外语国家或地区的高等教育机构交流学习 10 个月及以上（报名日期前三年内）

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不少于 1 篇 ESI 收录的英文学术论文（报名日期前三年内）。

⑧能提供相当水平的外语能力证明材料，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认可。

2. 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按学校要求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填写或上传如下申请材料：

①个人自述（高中以来教育和工作经历，不得中断；科研工作及相关重要实习实践经历和主要成果；未来科研规划和职业生涯设想等；以举例方式对个人特点进行自评。后附推荐人姓名、工作单位、主要职务、职称、电话、电邮和考生本人电话、电邮等。）；

②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就读单位盖章）；

③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在读和预计可按时毕业的说明（院系盖章），境外学位获得者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能够证明外语水平的成绩单、各类证书；

⑤科研成果：提供已有研究成果清单，也可附研究成果复印件；含专利；对即将发表的成果应提供用稿单位证明。1-2 篇代表性学术成果（不限是否发表。如非第一作者，应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说明考生贡献。）；

⑥一份不少于 2000 字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模板）；

⑦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

⑧其他可以证明考生能力与素质的材料；

⑨推荐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研究领域应与报考学科有关，且不得是意向报考导师。推荐信在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通过邮件上传，无须下载打印，无须另行提交。

3. 提交申请材料要求

（1）考生在网上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将申请材料（不含专家推荐信）打包压缩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姓名+报名号+2026 年博士生申请材料”，于报名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 applyicome@fudan.edu.cn。邮件主题与文件夹名称相同。

（2）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符合要求，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等提交扫描件。若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本单位可不予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

三、报考资格审查

本单位对完成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本阶段为形式审查，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方可进入材料审核阶段。

四、申请材料审核

1. 本单位根据申请人报考导师学科方向相近原则，组织若干材料审核专家组，基于考生的申请材料对其专业基础、科研成果、外语水平、获奖情况、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审核。每位专家独立评分，满分 100 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2. 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材料审核成绩，原则上按不超过 300% 的比例择优提出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视生源情况适当增减。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复试。

3. 进入复试考生名单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在本单位网站（<https://icome.fudan.edu.cn>）公布，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复试考生。

五、复试考核

1. 复试考核形式为面试，暂定 2026 年 1 月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本单位组织若干面试专家组，对考生的知识基础、研究素养、英文水平、综合能力、学术潜力、思想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查。

3.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 30 分钟左右，全程录音录像。考生结合 PPT 汇报 10 分钟左右，之后接受专家组提问。面试满

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知识占 80%，英语占 20%。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考核成绩。

六、录取

1. 考生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核算，其中材料审核成绩占 10%、复试成绩占 90%。复试考核阶段单科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 我校博士生招生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本单位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和考生生源情况对本单位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3. 本单位依据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择优拟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校。

4.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本单位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6 年秋季入学。

七、其他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智能材料与未来能源创新学院 2026 年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招生。硕博连读考生应按照学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在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现有申请材料（包括纸质版），与普通招考考生一起考核、排序。专项计划的招生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单列考核排序。

2. 本办法由智能材料与未来能源创新学院负责解释, 未列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咨询渠道: 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 曾老师 021-31243591, weizeng@fudan.edu.cn; 化学、物理学: 彭老师 021-31249935, lam_gs@fudan.edu.cn。考生申诉渠道: 021-31243611, 邮箱: gongyi@fudan.edu.cn。